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当面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丽君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经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，详尽分析了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，2021 年财务报告能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会计处理遵循一贯性原则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

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计提依据充分、原因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公司监事会立足公司经营管理现状，按照内部控制相关要求，指导、监督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。监事会在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详细了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后，认为公司在 2021 年通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使内部控制体系已经较为完整、合理、有效。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以及所有财产的安全、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五部委颁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等制度的情形。

因此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合规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